关于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摘编

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,应当在30日内报告。

- (一)本人婚姻变化情况,其中本人拟与外国、无国籍人士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,或者取得国(境) 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结婚的,应当在结婚登记前报告;
- (二)家庭主要成员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) 去世、失踪、滞留国(境)外不归等情况;
- (三)子女与外国、无国籍人士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通婚情况:
- (四)本人取得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,因私取得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,或者因私出国(境)情况;
- (五)配偶、子女移居国(境)外,或者到国(境) 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情况〔短期出国(境)探亲、旅 行、访问、出差等除外〕;
- (六)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,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国(境)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或者合资的

私营企业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,以及到国(境)外从业,受组织委派到国(境)外工作等情况;

- (七)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新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情况;
- (八)因工作岗位变化等原因,出现本人与配偶、 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应当实行回避的 情况;
 - (九)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情况;
- (十)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监察机关留置等情况:
- (十一)本人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,接受纪 检监察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谈话、询问、讯问, 且已作出明确结论的情况(谈话、询问、讯问机构明确 需要保密的,有关案件结案后应当及时报告);
 - (十二)本人或者配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;
- (十三)本人因私设立使用国(境)外社交媒体账号情况;
 - (十四)其他应当及时向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领导干部发生以下情况,应当第一时间报告。

- (一)受邀拟接受国(境)外媒体采访情况;
- (二)接到国(境)外机构、组织拟给予荣誉、学

术称号(职务)、奖励、资助或者聘任等通知,收到外方赠送礼品等情况;

- (三)接到或者拟发出涉及国(境)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的参观、访问、交流培训等邀请,受邀参加国(境)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举办或者资助的各类研讨会、论坛、庆典、宴请等活动(含视频连线等线上活动)或者书面致辞、题写贺词贺信等情况;
- (四)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 遇到国(境)外势力或者人员拉拢纠缠、主动贴靠、威 胁利诱、窃密、策反等情况;
 - (五)其他应当第一时间向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对于应当及时报告的事项,领导干部要采用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报告,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。情况紧急需临机处置的,可以先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报告,再以书面形式补报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,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,并说明原因。